

當事人：李○治（已歿）

申請人：李○英

李○治因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 2804 號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前受拘束人身自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李○治於民國 39 年 4 月 2 日至同年 4 月 4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李○英之父即當事人李○治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民國 39 年 4 月 4 日違法羈押 1 日，並提及相關判決書字號（39）安澄字第 2804 號 1 件，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以「李○治」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本件相關資料共計 87 筆，其中自全文影像公開之 2 筆資料查得相關證據。
- （二）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向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當事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同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本件當事人受 39 年 10 月 5 日 (39) 安澄字第 280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並執行部分 (39 年 4 月 5 日起至 51 年 4 月 4 日止) 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下稱補償基金會) 予以補償，並於 107 年 10 月 4 日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序號:1-0384)，合先敘明。
- (二)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下稱促轉條例) 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依同條第 3 項第 2 款，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 3 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查上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三) 本件當事人於 39 年 4 月 2 日遭國防部保密局逮捕，至同年 4 月 4 日受拘束人身自由為司法不法

1. 查本件當事人於 39 年 4 月 2 日因涉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之罪嫌遭逮捕，經轉送國防部保密局偵訊，後於 39 年 8 月 21 日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並於 39 年 10 月 5 日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安澄字第 280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嗣於 39 年 12 月 5 日開始執行至 51 年 4 月 4 日止 (扣除 39 年 4 月 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4 日之羈押日數共 8 月)。此有前開判決書、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共匪臺中組織案偵查報告表、51 年 1 月 18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感訓考核結果報告表及 51 年 4 月 5 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在卷可稽。是當事人於 39 年 4 月 2 日遭逮捕，至同年 4 月 4 日因偵訊遭拘束人身自由等情，應認屬實。至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於 39 年 4 月 4 日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違法羈押 1 日，惟相關檔案資料證明當事人係於 39 年 4 月 2 日即遭國防部保密局逮捕並拘束人身自由，自應以檔案所載之日期認定當事人遭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申請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 次查本件當事人遭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並執行之期間(39 年

4月5日起至51年4月4日止)，業經補償基金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規定，以90年1月18日(90)基修法癸字第0889號函予以補償，並於107年10月4日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序號：1-0384)，核屬司法不法。至當事人遭逮捕後，因偵訊受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39年4月2日至同年4月4日)，既屬治安機關因當事人涉及叛亂罪嫌所為刑事追訴程序之一環，最終並經軍法機關裁決，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